

灌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灌南县民政局 文件

灌发改发〔2025〕33号

关于确定我县公益性公墓墓葬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办公室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公益性公墓价格管理，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苏发改收费发〔2025〕6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公墓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（连价规〔2018〕2号）、《关于加强全市公益性公墓价格成本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连民〔2023〕2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履行成本调查等程序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全县公益性公墓墓葬费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益性公墓墓葬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公益性公

墓墓葬费标准为 1360 元/座（含墓穴建造、墓碑制作、安葬前清理、骨灰盒铺垫、基本防水处理、封闭墓穴等）。此标准为最高限价，下浮不限。

二、对已建成的公益性公墓，各公墓单位可根据实际运营成本核算，在规定的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墓葬费标准；对现有尚未建成的公益性公墓，要按照省、市“三统一”要求（统一规划设计、统一墓穴规格、统一验收标准）进行建设验收，并根据建设成本，在规定的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墓葬费标准。

三、对特困供养人员、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等各类困难群体实行惠民政策，具体优惠政策由各镇公墓单位结合实际实施，并报民政部门备案。

四、各公益性公墓单位应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信息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群众的监督。

此标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试行期 1 年。

灌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灌南县民政局



2025 年 9 月 9 日

抄送：市发改委，市民政局，县政府办，县财政局，县市场监管局。

灌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9 日印发
